

证券代码：833022

证券简称：欧迈机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解忠诚、徐艳艳、高亮、姚亭亭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迈机械”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二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出资份额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第三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1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第四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5、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6、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上述通知要求，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

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 第六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 持有人的权利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本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4、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



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变更、终止、延长和提前终止。

第八条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与持有人会议之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的决议或行为不得违

反持有人会议及作出的相关决议或决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的决议或行为与持有人会议作出的相关决议或决定不一致的，以持有人会议作出的相关决议或决定为准。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绩效考核指标

#### 第九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8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第十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根据《监管指引》中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受让人受让所得的份额比照上述要求设置锁定期限及解锁安排，锁定期限及解锁期间自权益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 第十一条 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已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的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依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二）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三）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

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十五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离职退出、非负面离职退出两种情形，具体如下：

#### 1、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私自给客户或其他企业工作或联系业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6) 持有人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8) 持有人会议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2)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3)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4)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5)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6)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说明：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前提为“未经公司同意”，属于恶意离职、负面离职退出情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则为与公司达成一致的合法离职，属于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前述说明参与对象均知悉且同意。**

(二)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退出价格为：

①非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1+（持有天数/365）×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已获税后分红；

②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相应赔偿额从支付对价中扣除。

## 2、股份锁定期届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外，持有人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由持有人将所持相关权益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退出价格为：

①非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1+（持有天数/365）×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已获税后分红；

②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所得应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相应赔偿额从支付对价中扣除。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不足 100 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持有人将所持相关权益向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受让人转让的，受让人退出同样适用前述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